

联合王国抗辩和诉讼协会
2008年4月，第1期

本期内容：协会管理人寄语 | 滞期费 | 损害赔偿和不安全港口

协会管理人寄语



丹尼尔·伊万斯，协会经理

欢迎阅读新版大英抗辩和诉讼协会的 SOUNDINGS。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会员热忱提供有关近期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其它与法律相关的最新信息。同时，SOUNDINGS 还将提供对协会及协会管理人日常活动的深入理解。

我相信，您会发现本期以及今后的 SOUNDINGS 会为大家提供丰富实用的信息，帮助大家开展各项商业活动。如果会员们需要本刊所报导的某一领域的详细信息，敬请与您所在区域的托马斯米勒办事处联系。本协会网站 ukdefence.com 上有本刊的 PDF 格式档。

UKDC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会员们需要注意近期英国高等法院一份有关滞期费的判决

许多标准租船合同的措词要求滞期费索赔请求须在卸货后一定期限内提出，并须附有指定文件支持。

在 Waterfront Shipping 诉 Trafigura ([2008]1LLR 286) 一案中，法院认定滞期费索赔请求超过诉讼时效，因为虽然该索赔请求是在时限内提出的，但船东出具的用于支持该索赔请求的抽油日志并未按照租船合同的规定由码头方或船舶的任何甲级船员签名。

船东辩称说日志上没有签名并不重要，而且这并没有对租船人造成任何损害。这一辩解却遭驳回。

另外，虽然抽油日志的内容只关系到船东的部分索赔请求，但法院认定，因为船东未能出具签署的日志，其整个索赔请求无效，即使是那些与抽油日志无关的索赔请求。

滞期费索赔案很少由英国高等法院处理——绝大多数是由伦敦仲裁员来裁决，而如今，伦敦仲裁员却要受制于该项严苛的法庭判决。每起案件的不同案情会导致差异，然而，可以明确的是会员们需要确保船员和岸上工作人员均必须严格遵守滞期费条款中有关文件的规定。

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可能原本有效的索赔——不论是船东的还是定期租船人的——陷入技术细节的纠缠。

因该条款所述的特别规定而变得无效。



AIC Ltd 诉 Marine Pilot Ltd (The Archimidis) [2008]EWCA Civ 175——“一个[列明的]安全港口”——是否构成安全港口保证？



去年，航运界发生了两起值得关注的有关损害赔偿法的案件，即 GOLDEN VICTORY 和 ACHILLEAS

在 **GOLDEN VICTORY** 一案中，租船人违反租约提前四年归还船舶，却得以限制其对船东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因为租船人本来有权于 **2003 年** 美国侵略伊拉克时最终取消租约，即便伊拉克战争于租船人违约之后将近一年半才爆发。

在 ACHILLEAS ([2007]2LLR 555) 一案中，船东有权就租船人未能于最长租期内交还船舶而造成的后续租约损失获得赔偿。而之前，普遍认为，这种情况下，船东仅能对超过的期限要求赔偿。

这两起案件都揭示了法院由正统法理观念向商业现实意识的明显转变。但法院的判决尚未受到普遍欢迎。GOLDEN VICTORY ([2007]2LLR 164) 一案是个全新的开端，传统观念认为，租船人应当赔付的金额于交还船舶之时得以明确，还船之后发生的事件均不在考虑范畴内，除非这些事件在违约之时就预见到将会不可避免的发生。英国贵族院却认为，允许船东索赔海湾战争爆发后的租期损失不符合至高无上的“补偿原则”，因为这样做会使船东的立场比租船人完全履行租约时其所处的立场更加有利。

然而，五位贵族院法官中有两位持有异议，他们激烈地反对，称这项判决有损于英国商法的确定性，而这种确定性是英国商法的传统优势和主要卖点。

ACHILLEAS 一案的判决也同样使租船界中的一些人士感到不安，他们认为这项判决会使他们在因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其迟延还船时面临无法接受的风险。很明显，现在延迟还船的租船人要因此承担风险，尽管这一问题一直以来都可以透过制订限制责任的条款来解决。不过这一判决还有待英国贵族院审查。

从协会的角度来看，这两个判决均可能导致诉讼范围扩大以及诉讼耗时延长。以 GOLDEN VICTORY 一案为例，长期租船合同的违约方可能会试图拖延诉讼，以期在评估损失之前，他可以凭借一些外部事件来限制其对另一方所须承担的责任。而 ACHILLEAS 一案的判决也可能鼓励索赔人试着将相同的原理运用到其它的间接索赔中，譬如，因船速索赔而引起的转租租金损失。然而，倍受鼓舞的是法院改变了遵从传统判例的做法，表现出明显的务实意愿。

大英抗辩和诉讼协会

托马斯米勒抗辩和诉讼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House, 26 Creechurch Lane, London EC3A 5BA

电话: +44 7000 333362 传真: +44 207 204 2131

电子邮件: tmdefence@thomasml.com

网页: www.ukdefence.com

上诉法院于近期做出判决，阐明了这一事件的相关法律。该判决认为，这一用语构成安全港口保证。

ARCHIMIDIS 轮订立了三个连续的航次租船合同，合同中规定“于温茨皮尔斯的一个安全港口装货”。租船人在仲裁时辩称，这并不构成租船人的安全港口保证，只是反映了双方就港口是安全港口达成一致。仲裁庭驳回了租船人的辩解，并认为这确实构成租船人对港口安全性的一项保证。高等法院在上诉判决中维持该判决，现在上诉法院也维持该判决。上诉法院判决认为，“于温茨皮尔斯的一个安全港口装货”并非单独存在。“于一/二个安全港口卸货”这些词构成了租船人对卸货港现在或将来安全性的一项保证。他们称，如果将“于温茨皮尔斯的一个安全港口装货”这一用语解释成任何其它意思，特别是解释成是“双方就港口是安全港口达成一致”，是非常奇怪的。法院还认为，“安全”这一词必须有一定含义，而且如果这是达成一致的内容，也没有必要将温茨皮尔斯形容为是安全的。

本判决无疑希望可明确说明法律解释上，在安全港口保证中列明一个港是安全的，这是应当作为一项保证来使用。